



合同编号：HNCZA2401316CGN00

## 2024 年郴州市“北湖不夜天智慧街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郴州市北湖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地址：郴州市骆仙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彬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永晖

已经过公开招标，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通知书（附后），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郴州市“北湖不夜天智慧街区”项目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北财采计[2024]0104 号；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4-FW-079。
- 项目服务内容：（一、前端智慧灯杆、路牌设备及安装集成服务，二、后台硬件及软件平台集成服务，三、网络租赁服务，四、运维保障服务）

### 二、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 1486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率 6%）。

- 具体标的见附件。
-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结算单价以本合同的货物与施工的单价结算，并甲乙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 地点：以双方现场勘查签字认可的点位为准进行安装及交付使用。
-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实施，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合同编号: HNCZA2401316CGN00

4) 项目交付及验收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交付工作,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付, 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 四、付款方式:

1) 交付和验收款: 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十五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1411700.00 元);

质保金: 验收合格的第十二个月后,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十五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74300.00 元)。

2)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 36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账 号: [1911021009022111252]

#### 五、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 2024 年郴州市“北湖不夜城智慧街区”项目从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整体项目提供 36 个月的运维服务。

2)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需 1 小时内响应, 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 3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 要求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必须提供待用设备采用。

4、项目内设备在 36 个月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 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 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须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和详细正规的易损件价格。

对用户专业技术人员需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对用户工程师需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培训

6、设备在线率 95%。

##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违约责任

### 7.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八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7.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维保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HNCZA2401316CGN00

## 八、风险

乙方安装的设备、设施等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属于乙方质量保修范围的除外。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及附件一、附件二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 48 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郴州市北湖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HNCZA2401316CGN00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HNCZA2401316CGN00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2024 年郴州市“北湖不夜天智慧街区”项目合同》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让、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

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的~~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

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

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签约单位（盖章）：郴州市北湖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柳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何军



2024年11月28日